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上再字第7號

再 審原 告　黃清福
再 審被 告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

代　表　人　王春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63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同法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而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有無錯誤，其事由於判決效力發生之時，即已存在，而當事人於收受判決之送達時，即已知悉，自不生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問題。

二、再審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215號判決駁回後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63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其上訴確定。是再審原告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事由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應自原確定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30日不變期間，不生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問題。經查，本件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

113年12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再審原告遲至115年5月4日始提起再審之訴，顯已逾期，參照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再審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部分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再審原告主張發現「新證據」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無論其係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或第14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同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，均應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，是本院另行裁定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